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退市风险信息披露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二、监事会同意《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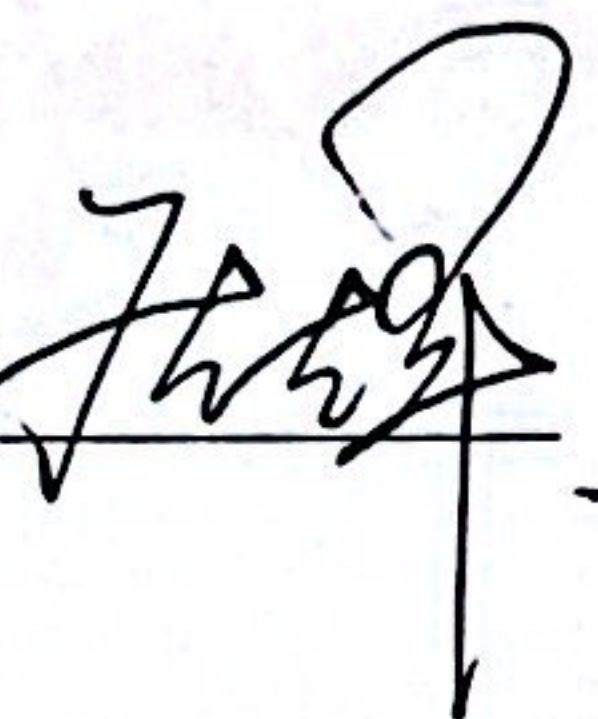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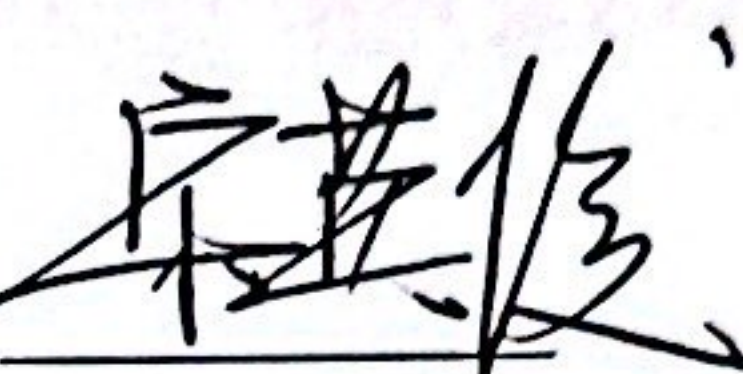
(以下页无正文，为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孟小花_____

张立军



宋英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以下页无正文, 为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
说明签字页)

孟小花 孟小花

张立军 _____

宋英俊 _____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